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的议案》，将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 24,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分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条股份回购原则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即公司对本次回购价格明确如下：

（一）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前，本次回购价格等于授予价格 1 元/股。

（二）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回购价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因派息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 元/股调整为 0.7 元/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 2020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注销的价格及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